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乾36772字第11340107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願買受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77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顏兆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旨揭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公告應買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於有人應買前儘速向本院陳報，否則照常進行應買程序。
- 四、旨揭期限為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逾該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五、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劉韋伶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7
併案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江至欣
住臺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4樓
電話：04-22291336#415

附表：

112年司執字036772號 財產所有人：顏兆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柑竹		184	104.51	全部	32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且為柑竹路279、281號住戶出入必經之地，是否有其他地上物尚須經鑑界確認。嗣債權人陳報本件土地現為部分道路、水溝及空地，道路部分供公眾通行使用、水溝有架設橋樑供建物（門牌279、281號）通行使用。依鑑價報告所載，標的現況部分為路側排水溝及道路，具公眾地役權之特性。</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及使用現況，拍定後不點交。</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2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64,0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交通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正本：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顏兆偉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